

# 全过程参与 高精准护航 换届选举到哪里 法律工作者就出现在哪里

**Z** 本报记者 丁田醒

**本报讯** 眼下,我省村和社区正在组织换届选举,由司法行政干警、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服务队伍,积极把法律服务贯穿到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的全过程中,做到“换届选举到哪里,法律工作者就出现在哪里,法律服务就在哪里发挥作用”,精准护航换届选举工作。

“我常年在外做生意,不方便回村里投票,能否委托他人投票?”“村民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吗?”……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江一村村委换届选举前夕,龙湾区司法局特邀温州市罗东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张立坚,为该村两委干部、全体党员及村民代表送去一场特殊的讲座。张立坚重点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介绍了换届选举中各个流程需要注意的事项,并回答了村民有关换届选举的相关问题。

提早介入,主动作为,从选举前的法律咨询、法律体检、方案审查,到选举中的法律解释、法律见证、纠纷化解,再到选举后的法律知识培训、村规民约修订……全过程参与,高精准护航,已经成为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常态。

在舟山,司法行政机关积极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律体检”,并协助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对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和矛盾易发多发领域的

法律问题进行集中梳理,为换届选举营造良好氛围。

衢州市以“法律服务进乡村”为抓手,重点保障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体的民主权利,同时采用包片包村的方式,对选民登记、候选人(自荐人)推选、投票、监票、计票等选举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跟踪,做好换届选举法律监督见证工作。

浦江县则联合当地“蒲公英公共法律服务志愿团”,在全县村和社区组织换届试点乡镇虞宅乡开展“换届选举,法治护航”活动,及时解答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遇到的有关换届涉法问题。

目前,在换届选举结束村(社区)的新老班子交接过程中,法律服务工作者协助做好账目交接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新上任村和社区干部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帮助制定、修订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帮助审查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流转、征用、村级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合同、协议等,并结合“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进一步健全基层民主管理制度。

对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省检察院发文要求  
**一一落实整改  
逐条回应反馈**

**Z**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为确保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不会“提了白提”,省检察院近日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对32条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一一回应,落实责任部门,并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分工。今年年底,省检察院将首次集中各地各部门抓整改落实的情况,逐一向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馈整改情况,还将向2018年省两会提交整体的整改报告。

据介绍,在今年1月中旬召开的省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省检察院工作报告的赞成率创下了历史新高,与此同时,代表委员对我省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之后的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就我省检察工作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建议。经过梳理,这些意见建议主要涵盖维护国家社会政治稳定、服务保障全局工作、服务保障民生等各个方面。同时,由于今年我省检察机关面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和司法体制改革的双重改革任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结合“改革”,对我省检察机关提出有序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法律监督职能转型、建立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配套机制等意见建议。

为切实抓好这些意见建议的落实,3月31日,省检察院党组专门对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梳理,明确具体落实的工作要求和责任部门;4月6日,省检察院又下发通知,将意见建议印发给全省检察机关,要求组织力量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合力抓好贯彻落实。

**杭州“错峰限行”严管升级后  
驾驶人违法行为数  
下降明显**

**Z**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曹灵芝

**本报讯** 自今年2月20日起,结合正在开展的“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整治行动,杭州市对在高架道路上违反错峰限行规定的车辆全面实施记分处罚措施。4月6日,杭州公安交警部门发布一组数据,对升级措施实施首月杭州高架道路拥堵情况、驾驶人违法行为等作了统计分析。

记者梳理发现,高架道路错峰限行记分措施实施后,驾驶人违法行为下降趋势明显。据统计,2月20日至3月20日,杭州交警高架大队共查处违反错峰限行违法行为1.9万起,与实施违反限行规定记分措施前1个月相比,下降24.1%;非现场抓拍限行车辆1.5万起,与实施违反限行规定记分措施前相比下降45.3%(日均下降39.9%),其中浙A车辆下降20.3%(日均下降12.5%),非浙A车辆下降46.4%(日均下降41%)。

措施实施1个月来,实施高峰限行措施的高架边界道路(德胜快速路、秋石高架路、留石高架路、彩虹快速路)早高峰流量下降明显,平均下降23.4%;晚高峰时段全市高架道路流量均下降,较实施前平均下降5.8%;平峰时段秋石高架、留石高架流量出现了下降,中河高架、上塘高架、德胜快速路、彩虹快速路则出现了流量上升的情况。此外,措施实施1个月来,高架道路的拥堵延迟指数总体也有下降。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本报记者 裴怡晨 实习生 周琪 通讯员 王晓锋 徐佳 傅宏波

**本报讯** “多亏了你们,这笔钱才能这么快拿回来!”拿回11.9万元,屠女士感激地对民警说。4月6日,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反欺诈中心举行了冻结资金集中返还仪式,屠女士在内的6名通讯网络诈骗被害人拿回了自己的钱。

今年2月以来,杭州反欺诈中心共提交80笔冻结资金返还手续,到目前已将权属清晰、流向明确的52笔冻结资金返还给32名被害人,共计402.9万元。

活动现场,有两名被害人还讲述了自己被骗过程,提醒更多人要防范通讯网络诈骗。反欺诈中心也提醒广大群众,遭遇通讯网络诈骗后,务必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拨打反欺诈中心咨询专线81234567咨询、投诉、举报、求助,以尽快通过快速止付机制挽回损失。

## 江山法院织密廉政举措防法官律师利益输送

**Z** 通讯员 衢纪轩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作为诉讼代理人,你是否亲历有关法官的违规行为、听到有关法官的负面评价?”日前,江山市法院纪检组工作人员深入律师事务所开展廉政回访工作,征求律师对法官廉政方面的意见建议。一年进行一次案件廉政回访,收集对法官执行廉政纪律、工作作风等情况的反馈意见,早已成为江山市法院纪检组开展执纪监督的一项工作惯例。

“法官与律师关系敏感,互动性强,关联度高,容易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江山市法院纪检组组长张相栋说,为此,该院一方面搭建“沟通桥”,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让法官与律师关系构建循“章”而为;另一方面构筑“防火墙”,建立“一案双卡”跟踪、案件廉政回访、廉政月报等制度,督促法官与律师依法办事。“通过建立内控机制,促使法官与律师做到有规矩地履职、有底线地监督、有原则地交往,形成互

相尊重信任、相互支持配合的良性互动关系。”

记者了解到,为防止法官违规办案,维护司法公正,江山法院纪检组实行“一案双卡”跟踪监督,给每个案件附上《廉政监督卡》,接受外部监督,主动邀请当事人、律师对法官廉洁自律、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附《办案内部跟踪监督卡》,实时记录工作作风、涉案风险评估等内容,实现全程留痕。不仅如此,法院还实行廉情月报督导,纪检组每月梳理分析办案廉政风险点,查找发现廉政苗头性问题,形成廉情报告,实现廉情留痕管理。去年以来,共查找发现廉政风险点8个,整改问题6个,提醒谈话2人,诫勉谈话2人。

同时,江山法院纪检组围绕律师与法官行为规范、关系和谐目标,通过开通投诉热线、聘任廉政监督员等形式,让法官接受律师监督;通过采取座谈交流、调查问卷等形式,让律师接受法官对其司法能力水平指导、职业道德操守监督。